

检查合格标准 061：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：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检查项：按规公示
4. 检查内容：公示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
5. 检查标准：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，合理收取费用。